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新增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开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张竞及公司对本次发行新增承诺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不当持股的承诺

1、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于近日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不当持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2、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翀宇、张竞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利益相关方（张翀宇、张竞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6、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竞	1,116.50	51.93
2	张翀宇	838.59	39.00
3	张兴民	99.88	4.65
4	温利民	74.94	3.49
5	徐宪明	12.41	0.58
6	田禾	7.68	0.36
合计		2,150.00	100.00

本公司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收购人关于其资金来源的说明》及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本次认购生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张翀宇、张竞于近日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不当持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正当、合法；

2、本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翀宇、张竞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利益相关方（张翀宇、张竞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

6、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况。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收购人关于其资金来源的说明》及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本次认购生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二、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内蒙古金字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及张翀宇、张竞于近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的计划。

3、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公司/本人计划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因主动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为聚焦核心资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作出承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目前没有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计划；

2、本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或用于偿还房地产项目相关的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